附件2

企业责任承诺清单

**一、必选项**

1.严格执行托育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范。

2.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科学测算年度培训任务、社区亲子活动和家庭托育指导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并接受相关部门考核。

3.确保将政府提供的托育用地或用房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不用于其他用途。

4.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招标情况下，通过投标竞争方式确定价格水平;非招标情况下，与城市政府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5.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使用补贴，确保各类补贴政策精准执行。

6.建立安全制度，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

7.强化诚信建设。

8.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档案管理体系，完善从业人员评价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9.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

10.建立本机构托育服务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

二、自选项

1.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家庭保育支持体系。

2.丰富服务内容，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托育服务等。

3.为社区提供婴幼儿健康营养讲座、科学照护讲座等公益性服务。

4.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个性化托育服务或家庭托育咨询。

5.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6.建立从业人员职业上升通道。

7.企业可采取的有助于促进普惠托育发展的其他措施。(请注明)